



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C-26870042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GXTC-C-26870042

二、项目名称：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项目

三、采购预算：5200000 元人民币

四、最高限价：5200000 元人民币

五、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个采购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项目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注：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最终用户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采购包（简称“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内容及用途：目标：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学类专业实施认证；要求：按时完成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加强专业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医学教育质量监测研究等工作。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否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也将被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 2 会议室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 2 会议室

3.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3) 联系人：李老师

(4) 联系电话：010-66093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人：张静、张文雪、张薇、马晓晴

(5) 联系电话：010-88354433-221

(6) 邮箱：m13720096151@163.com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 最终用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3) 联系人：邵伟婧

(4) 联系电话：010-66096767

十一、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9) 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若无，删除本条）。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	是（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分包，即 <u>专业认证工作</u> 不得进行分包。）分包内容为：临床医学专业办学质量监测分析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等专业认证相关研究。贯彻落实深化医教协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办学质量监测分析等专业认证相关研究，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报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能力建设方案等研究成果。分包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总预算金额的15%。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5.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u>5万元人民币</u>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8）；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6-9）。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银行账号：3020609801693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8.4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 （3）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4）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5）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PDF扫描件及编辑版本便于查阅评审资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d></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则均系指其负责人。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牵头人参加投标活动，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合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合同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同分包或是不合同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合同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合同分包方案、合同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合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合同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合同分包的分包商和被分包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应按 5.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资格要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中至少任意一方，应为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30%。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5.2 小微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时应在《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小微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划分型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划型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5.5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的认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本次招标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依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询问，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建议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应对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若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时不得变更其报价，若澄清缺漏项未被纳入其报价中，则该投标可能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递交保证金形式若为电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若为支票、汇票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正本和支票或汇票原件；若为担保函时，须提交担保函原件。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和修改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9)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若满足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采用联合体投标，评标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标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买方签订合同的，买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的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推进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国办发〔2024〕50号）要求，加快教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医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在教育部高等学校评估整体规划和安排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加快推进本科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认证全覆盖，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价，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学专业认证体系。通过实施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建立基于教育标准的动态反馈机制，推动专业持续改进，推动医学生核心能力素质提高，促进医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持续推动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具体目标包括：根据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开展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健全认证工作体系和认证文件体系，确保认证工作规范开展，程序不断优化，质量持续提升。同时提升我国医学教育认证机构的专业化、国际化和影响力。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注：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最终用户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2. 履约地点：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地，地点随学校而定；统一组织的研讨交流

活动、秘书处或咨询专家定期组织的研讨活动等，地点根据当次活动需要确定；开展的研究、研讨、调研、指导、开发等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对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教育部对医学教育专业认证的整体规划和安排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国高校本科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建立医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推动医学专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开展医学教育认证国际交流合作。

具体服务内容：

①医学专业认证组织实施：根据医学类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高质量开展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等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对不少于 45 个医学专业点开展认证工作。组织专家组完成前期考察；对提供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赴高校进行现场考察；根据认证工作结果出具认证报告/结论及其他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结论审议；及时对认证结果公示公布；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认证工作。

②医学专业认证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一是开展专家队伍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二是质量监测指标与分析研究等工作，包括完成临床医学专业办学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等专业认证相关研究，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一套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报告。

③健全认证工作体系和认证文件体系，做好认证能力建设及管理协调等工作，完成年度认证计划统筹，形成年度认证工作方案。

（二）服务标准

①确保认证组织工作和准备工作规范高效，并能根据医学教育的基本规律和国际发展趋势逐步改进。组织具有较为丰富医学教育教学经验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或专业认证工作经验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实施认证，覆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等专业领域开展专业认证工作。

②健全医学类专业认证体系，更新医学类专业认证核心指标，完善医学教育标准，健全专业认证制度，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全方位评价不同类型医学院校的办学质量，促进医学院校分类改善医学专业办学条件，通过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助推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③强化认证机构建设，包括高效运行的组织管理体系、行之有效的认证程序方法、数量充足的专家人员队伍等，使认证工作基础能力保障有力，认证程序科学规范，并持续更新完善。加强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等认证专家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认证专家需遵守相关规定和认证专家工作规范，定期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完成考察及相应工作，并接受学校、社会和工作委员会的监督。充分运用AI、大数据等智能技术手段赋能认证考察工作。

④通过申请和接受认证，更好地指导学校开展医学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引导和促进医学类专业按照国际先进理念开展专业建设，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具体是：将先进理念引入认证专业，规范和引导医学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助推医学专业建设，提高我国高等医学教育办学水平和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⑤持续提升我国医学教育认证机构的专业化、国际化和影响力。适应不断推进的医学教育国际化进程、不断增加的医学人力资源跨国界流动趋势，规范医学院校办学行为，推进国际性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和资格认定体系的构建，促进医学教育改革。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整体执行方案，人员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专家培训、标准完善与质量监测等工作要求。

2. 项目建设要求

2.1 项目团队

供应商具有实践经验丰富的专门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事专业认证工作经验，熟悉掌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领域政策文件精神，政治站位高，全局观念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指导，做好配合服务和有关协调工作；

2.2 专家团队

供应商建有数量充足的高水平专家队伍，能够满足医学认证组织实施工作需要，能够完成专家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2.3 技术平台

供应商具有或有适当途径取得教学监测数据资源，能够分析、使用相关教学数据信息满足医学教育认证工作需要；

2.4 认证能力

根据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工作开展规范有序，认证质量不断提升。

具体程序及工作要求：

①受理申请：受理各有关院校提交的认证申请，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②审核材料：组织专家审核通过申请专业的自评报告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察阶段。

③现场考查：组建现场考察专家组，在前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基础上，对专业进行现场考察，通过专业剖析、深度访谈、考察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对专业是否达成认证标准做出评判。

④审议结论：形成认证报告，并组织审议专家对现场考察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⑤公布结论：根据审议结果，经过结论公示环节后，将认证结论向社会公布并通知被认证学校及专业。

⑥整改提高：督促通过认证的学校和专业对认证反馈建议进行积极整改，审查专业提交的重大变化情况、进展报告和综合报告等材料

此外，对于数据监测未达到认证现场考察基本指标的学校，将统筹安排认证前期考察。认证前期考察的基本流程包含考察申请及材料提交、学校自评、考察过程、考察结果、持续改进等五个环节。

3.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务必制定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职责、管理权限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保持稳定。

4.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要求

4.1 供应商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时间进度等要求，按照项目整体执行方案有序推进，保障认证组织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4.2 认证工作基础能力保障有力，包括运行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认证程序方法、实质等效的协作机制、分类的标准文件体系、数量充足的专家与专业工作人员队伍、技术先进的网络信息数据平台等，并持续更新完善，做好机构认证能力建设、业务支持及管理协调等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内容主观方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视项目情况而定)	分值 (区间)
价格部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商务部分	认证能力	供应商 2024 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完成一个医学类或类似专业认证（如工程、师范认证）工作的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供应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签订的项目合同、认证专业名单或专业认证结论通知等，证明材料须加盖	15

		公章。	
方案部分	响应方案 应答情况	1.实施方案目标明确、设计合理，预期效益显著，可行性强，得 25 分； 2.实施方案目标较明确、设计较为合理，预期效益较好，可行性较强，得 20 分； 3.实施方案目标含糊、设计合理性一般，预期效益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4.实施方案目标不明确、设计合理性差，预期效果差，可行性差，得 5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执行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执行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25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 情况	供应商应有实践经验丰富的认证工作团队，团队人员及精力投入有充分保证。 1.项目团队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具有 6 个月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 10 分。 2.项目团队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10-19 人，且具有 6 个月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 5 分； 3.项目团队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10（不含）人以下，且具有 6 个月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得 1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团队介绍材料，包括团队人员组成、人员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部分	专家队伍	供应商应有数量充足的高水平专业认证专家。 供应商专家库中有 200 人及以上的专家，且不同领域医学类专家不少于 150 人，得 15 分； 供应商专家库中有 100-199 人的专家，且不同领域医学类专家不少于 70 人，得 10 分； 供应商专家库中有 50-99 人的专家，得 5 分； 供应商专家库中有 50 人以下（不含）的专家，得 1 分。 注：此处所指的专家，是指具有较为丰富的医学教育教学经验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或专业认证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能够从事医学类专业认证工作的人员。 供应商应提供专家队伍名单、专家数量说明及专家从业经验等情况介绍，包括姓名、单位、专业领域、职称等，并加盖公章。	15
技术	资源技术要求	1.供应商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覆盖省、直辖市 20 个及以上，得 15 分；	15

部分	2.供应商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覆盖省、直辖市10-19个，得10分； 3.供应商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覆盖省、直辖市不足10个，得5分； 4.供应商缺乏开展认证所需资源和技术，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包括如高校基本信息、办学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情况、学生信息等相关数据。供应商应提供数据平台截图（如有）或高校监测数据表格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XXXX 年 XX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根据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医学教育专业认证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 ②乙方在完成45个专业认证工作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服务地点：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地，地点随学校而定；统一组织的研讨交流活动、秘书处或咨询专家定期组织的研讨活动等，地点根据当次活动需要确定；开展的研究、研制、调研、指导、开发等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方评估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服务质量标准	1. 根据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实施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确保认证组织工作规范高效，确保认证专家工作规范高效，确保认证专业准备工作规范高效。 2. 建立完善医学类专业认证体系，认证工作基础能力保障有力，包括高效运行的组织管理体系、行之有效的认证程序方法、数量充足的专家与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等，并持续更新完善。 3. 通过申请和接受认证，引导和促进医学教育专业按照国际先进理念开展专业建设，推动医学教育改革。 4. 持续提升我国医学教育认证机构的专业化、国际化和影响力。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项目规定的目标、任务以及乙方的承诺，组织专家组根据认证标准与程序检查验收乙方认证组织情况、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情况及经费执行情况。①乙方应完成认证规

		定专业数量 90%以上，且认证专业类别和数量安排合理，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认证占比 95%以上。认证专家应严格执行认证标准，遵守工作纪律，认证过程高效、公平，结果客观公正，实效性和针对性更加明显。认证报告能够全面分析专业建设的优势与不足，为院校持续改进提供参考建议。 ②乙方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情况良好，运行高效，保障有力，认证体系健全完善，运行高效。 ③服务费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预算进行，预算与决算符合度比较高，没有不合理的预算外支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公开透明，各项支出比例合理，符合财务国家统一规定及相应财务标准。 ④乙方在完成项目后，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开展不少于 45 个医学类专业认证。

质量要求：一是确保认证组织工作规范高效，确保认证专家工作规范高效，确保认证专业准备工作规范高效。二是建立完善医学类专业认证体系，认证工作基础能力保障有力，包括高效运行的组织管理体系、行之有效的认证程序方法、数量充足的专家与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等，并持续更新完善。三是通过申请和接受认证，引导和促进医学类专业按照国际先进理念开展专业建设，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四是持续提升我国医学教育认证机构的专业化、国际化和影响力。

2.2 提供服务地点：参加认证专业所在地，地点随学校而定；统一组织的研讨交流活动、秘书处或咨询专家定期组织的研讨活动等，地点根据当次活动需要确定；开展的研究、研讨、调研、指导、开发等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 1 年内。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认证各环节工作所需费用；认证工作的基础能力建设费用；认证工作组织与运行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2) 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 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项目结束后组织验收。

10.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甲方根据项目规定的目标、任务以及乙方的承诺, 组织专家组根据认证标准与程序检查验收乙方认证组织情况、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情况及经费执行情况。

①乙方应完成认证规定专业数量 90%以上, 且认证专业类别和数量安排合理,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认证占比 95%以上。认证专家应严格执行认证标准, 遵守工作纪律, 认证过程高效、公平, 结果客观公正, 实效性和针对性更加明显。认证报告能够全面分析专业建设的优势与不足, 为院校持续改进提供参考建议。

②乙方认证工作基础能力建设情况良好, 运行高效, 保障有力, 认证体系健全完善, 运行高效。

③服务费执行情况良好, 能够按照预算进行, 预算与决算符合度比较高, 没有不合理的预算外支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项目公开透明, 各项支出比例合理, 符合财务国家统一规定及相应财务标准。

④乙方在完成项目后, 应及时提请甲方验收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及认证成果等所有权归教育部所有。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18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

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分包范围：分包内容为临床医学专业办学质量监测分析等专业认证相关研究。贯彻落实深化医教协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临床医学专业办学质量监测分析等专业认证相关研究，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报告、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能力建设方案等研究成果。分包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总预算金额的 15%。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格式中“说明：”的内容也非给定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填写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2）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6—9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如适用）
- 6—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适用企业财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若供应商适用其他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附件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6：无关联关系声明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填写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6-7：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如我方成交，请在我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回我方；如我方未成交，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此说明在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采用的电汇、支票、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人时，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 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10：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

序号	甲方	认证内容及个数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按照评分标准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有违法记录则标明：×，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成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格式供参考，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此保函。格式供参考）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__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 目 号：_____

服务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4：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人员配备清单

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认证从业年限	参与的认证项目及相关经验
1					
2					
3					
4					
5					
...					

注：按照评分标准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8：专家库

专家库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领域
1						
2						
3						
4						
5						
...						

注：按照评分标准后附对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